
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家庭教育法」(92年2月26日施行)。
- 二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府教社字第 0940877102 號函
- 三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北府教社字第 0950465328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。
- 二、結合家庭社區的力量，建立一個溫馨祥和的社會環境。
- 三、推動「閱讀、分享、遊戲」等親子互動的策略，提供親子互動的具體作法，進一步提升親子良性互動的能力，營造親子快樂美好時光。
- 四、營造親子良好互動的氛圍，增加親子情感之交流，促進更緊密的親子關係，以建立幸福、美滿與和樂的家庭生活。

參、組織與職責：

一、家庭教育推行小組組織表：

組 別	組 長	組 員
召集人	校 長	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
課程組	教務主任	教學組、全體教職員工
活動組	學務處主任	訓育組、體育組、資料組、全體教職員工
宣導組	資料組組長	全體教職員工、志工隊
資源組	總務處主任	家長會、班親會

二、家庭教育推行小組執行工作項目：

負責組別	指標	執行項目	實施情形及時間
宣導組	行政組織與運作	(一) 成立執行小組，定期召開會議。	105/9/21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
		(二) 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(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)。	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(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)。
		(三) 家庭教育活動(含祖父母節)納入學校行事曆。	家庭教育活動(含祖父母節)納入學校行事曆
課程組	實施家庭教育課程	(一)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4小時以上。	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(詳課程計畫)
		(二)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。	適時辦理
		(三)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。(0分:未派員、1分:提供派員名單、2分:提供回校推廣佐證資料)	適時辦理
活動組 資源組	辦理家庭教育活動	(一) 辦理家庭教育7大議題活動:親職、子職、倫理、性別、婚姻、失親及家庭資源管理。(0分:未辦理、1分:1-5場、2分:6-10場、3分:11場以上)	105/8/29 新生家長座談
			105/8/29-9/30 愛心小叮嚀
			105/9/10 家長日
			105/10/19 擁抱幸福
			105/10/26 愛家-幸福家庭123
			105/10-105/11 不太乖乖做自己
			105/9-105/10 愛家社區讀書會
			105/9-105/12 我想念我自己-電影讀書會
			105/9-105/12 親職成長團體(做自己的好父母)
		(二)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(含網路沉迷、網路霸凌等議題)	適時辦理
		(三) 家長親職教育參與人次達學生人數比率情形。(0分:5%以下、1分:6~10%、2分:10%	適時辦理

		以上)	
		(四) 利用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。	利用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
宣導組	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、諮商或輔導	(一) 校內學生有重大違規、特殊行為或其家庭功能不足者,針對家長(實際照顧者)實施家庭教育諮詢、諮商或輔導機制。(0分:未辦理、1分:已建檔、2分:建檔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機制)	
		(二) 建立家庭教育資源輔導網絡。	將宣導資料貼在聯絡簿上或公告訊息
宣導組	其他	(一) 於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。 http://family.ntpc.edu.tw	於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
		(二) 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。	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
		(三) 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具特色。	

肆、本計畫經執行小組討論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輔導主任

輔導處主任 鄭秀芸

校長

校長羅智殷

資料組長 辜歆盈